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八百九十七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　東局一千零七十一號
價目　[illegible]
廣告費　[illegible]

本日要目
▲地球與其生物之進化（第十二講續）
▲中華心理學會簡章
▲齋務課修繕公寓合作公寓調查表

[illegible]運動的，紛紛而起；並且他
的[illegible]，都[illegible]然可喜，這不是最可樂的一件
嗎？[illegible]以來，已經三年，效果如何
務繁多，也不免將要非常高興的繼續下去，期
事達到我們的目標。但是同人等能力薄弱，經費
艱難，所以一切設置和計畫，都不足如願實施，
先生及同學諸君自由捐助。堆沙為塔，集腋成裘
，於諸君子所費無幾，於一般勞苦兄弟姊妹們
受惠實大。茲為募捐便利起見，所以於[illegible]
諸君共各解囊相助，無任盼望。

十，十一，[illegible]五日

## 預科委員會通告

本會辦公室設在第一院第二層西頭三十七號、已於十七日開始辦公。以後凡關係本委員會之事務，請直接向本會辦公室接洽。一切函件，亦請直接送至本會辦公室。

十一月十八日

## 本校布告

### 校長布告

頃准湖北教育廳[illegible]准貴校來函以學生毛[illegible]儒請求借予津貼一案[illegible]飭該縣知事酌議具復去後茲據[illegible]呈復[illegible]勸學所長[illegible]呈請[illegible]在案[illegible]以資補助[illegible]去年[illegible]查[illegible]教育行政會議議決[illegible]辦法[illegible]各縣學款支絀[illegible]關於[illegible]學生請[illegible]學所撥給津貼一律暫緩[illegible]已由[illegible]長[illegible]飭[illegible]行在案[illegible]大學[illegible]文[illegible]本年[illegible]捐[illegible]收十分之三[illegible]支款[illegible]將來已經為接濟更何存款以資挹注[illegible]所長家係寒素深知無資求學之艱難[illegible]會[illegible]學各界另籌款項作補助京省專門以上各求學人之基本[illegible]時枕日緊[illegible]擔負[illegible]款又非一時所能猝辦況請求津貼者不自今日始又不止毛褚二君若無大數款項[illegible]必[illegible]周遍擬請毛君紹儒等暫為其難一俟籌有的款擬就分撥方法再行開始給予庶不致有偏倚[illegible]所有[illegible]議津貼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核轉[illegible]前來[illegible]事復查該所長所議各節乃屬實在情形合[illegible]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鑒俯賜審核轉知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函外相應函復希即查照轉知該生為荷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十一月十七日

### 法律學系主任啟事

第一次民法[illegible]事件[illegible]現定[illegible]行會商一次茲經導師周[illegible]定[illegible]十二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時在法科教授會與該[illegible]生[illegible]擔任[illegible]務諸生[illegible]洽一切屆時希各到為要

十一月十八日

### 註冊部布告

甲部預科一年級學生彭[illegible]文已[illegible]呈請函請復學一節查該生於民國八年[illegible]學期即未到校肄業亦未聲明休學已經二年之久所請復學礙難照准

文預科一年級[illegible]休學[illegible]劉[illegible]俊[illegible]請休學[illegible]年[illegible]二年級學生[illegible]復[illegible]乙部預科二年級學生[illegible]之川南請休學一年均即照准

十一月[illegible]日

### 圖書部典書課啟事

茲承劉彥先生贈來「太平洋會議中國提案商榷書」一百冊，囑校諸君，有欲閱此書者，可即來課領取。

十一月一八日

## 公函

### 校務討論會致本校函

敬啓者茲將武昌高師[illegible]生請願[illegible]函抄錄於後即希察照是荷此致 公綏

北京專門以上學校校務討論會啓

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國立八校校務討論會諸先生公鑒敬啓者[illegible]經費由湖北煙酒稅項下劃撥之[illegible]部政府並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起按月照撥本年七月至十二月[illegible]經費由中[illegible]其同[illegible]給九年度積欠[illegible]借[illegible]款[illegible]充外[illegible]由中[illegible]補至[illegible]毆[illegible]一節[illegible]派員[illegible]如[illegible]未[illegible]滿亦略可告一結束突然[illegible]此[illegible]財[illegible]之際[illegible]教育權[illegible]日[illegible]一日[illegible]諸先生發動之力[illegible]克[illegible]生等[illegible]斯[illegible]難忘茲以[illegible]在即除派代表[illegible]外[illegible]函[illegible]達[illegible]祗頌 公安

[illegible]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illegible]請願團謹啓

十一月十二日

## 講演錄

### 地球與其生物之進化

葛利普講演　張[illegible]日譯　趙國賓記

第十二講　天然的變異　（續）

[illegible]在[illegible]存在、一八九五年第一號[illegible]為繁盛，幾乎[illegible]二號[illegible]數目，到一九〇一年，第二號，最繁盛了，而其[illegible]點的第九號，幾乎少了一半。換句話說，[illegible]是他們[illegible]來的變異，有一定方向，都[illegible]中間兩[illegible]合[illegible]來的方向變去。這[illegible]不是[illegible]然的，乃是由[illegible]事實[illegible]出來的[illegible]文件試驗，[illegible]與一九〇一年所[illegible]由此可知[illegible]的變化，的確有一定方向，[illegible]正系的變異（Orthogenetic Variation）。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什麼可以發生這等變異？這等變異，不夠在天擇上發生應例，是很顯然的。鳥類吃他們的時候，並不在吃他們以前，數數他們背上的點子，有某種點子，便不吃。所以這等變異的發生，並不關於天擇，也不關乎環境是怎麼情形。

由此看來，自然單性質的變異，仔細研究，與其說是無定的，不如總是有定的，與其說是任何方向的，不如說是向一定方向的；那就是說，這等變異，是正系的變異。

我相信若是在動物中，多作些許多時期的這等實驗，一定可以格外證實其變異是傾向於一定的方向。愈是方向分明，其研究中間的時期必須愈長；所以古生物家對於這等研究，最爲合宜，因爲他能把各時代各羣各個體生物來比較。

上邊不過舉了一個虫的一個性質而說，其別的機能性質也是常變的；不過研究起來，只能就一種性質去研究，同時要研究許多，反而弄亂了，難得好結果。

方才說的正系的變異，是一個性質一個性質變，向一定方向變。但對於上等生物的研究，實在很難，高等動物如人類尤甚。只就一種生物研究下去，是不能的，必須一一各研究。如人自幼紀最其性質，因至老死，經過較長的時間才可見其變異。

生物這樣的變異，照時代看來，一代比一代加速，如這一代所有的性質，在下一代可以提早發育，留下功夫，從別的事情，我們現在舉腹足類爲例；第一時代的腹足類的介殼，雖在旋轉，但面上很光滑，在他石中找出的，成熟的也是如此。到第二時期，則有硬起的高線，但還很少。第三期高線更利害了，不但有橫的線，也有了直的了，到再後來兩線交叉的地方凸凹成了刺狀了。及至到了末後，這些刺狀又莫有了，成了光滑的了。這等變異，因有這殼存在，一代一代可以證出其變的情形，實在一定方向，這等變異也是正系的變。這等變異，第二時代的變，也經過第一時代的變，但需時較短；第三時代的變，也經過第一二時代的變，但需時更短……如此下去，末後可以把以前祖宗的特性，很快的經過，或可以超越一二，用下表表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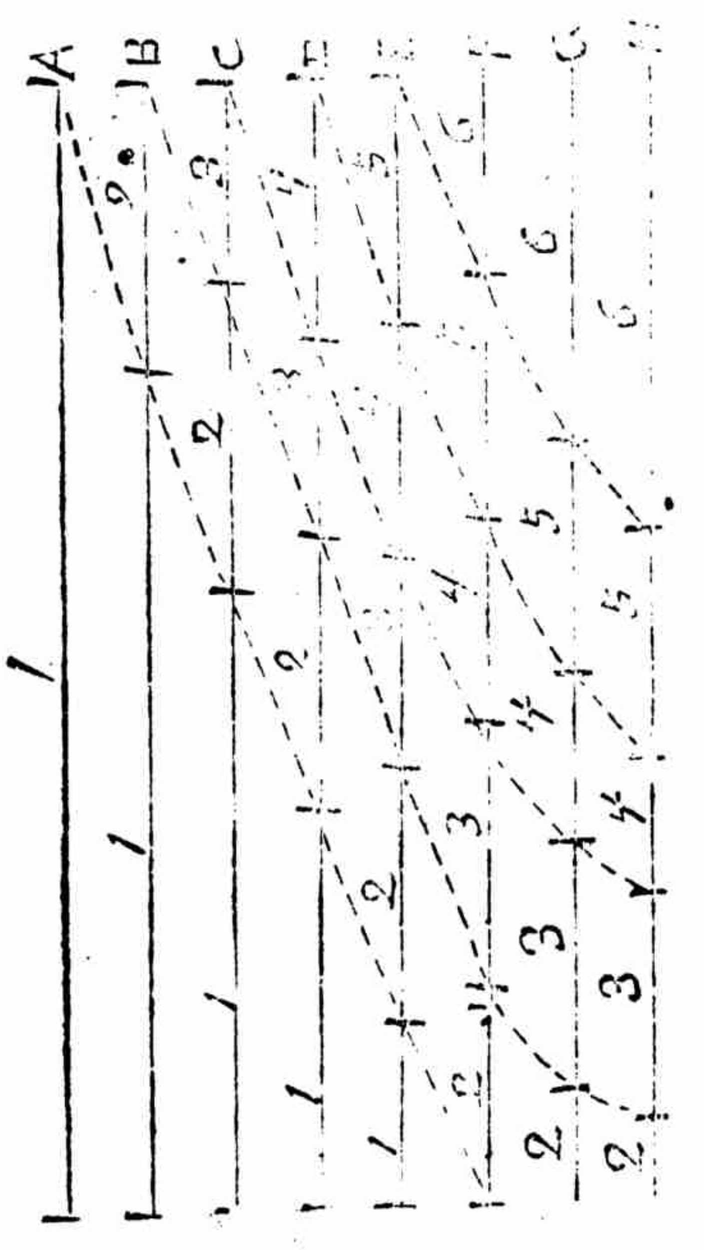


A：表時代（一代一代）數字表其介殼的性質：

(1)轉旋而光
(2)轉旋愈多
(3)轉旋上有高起橫線
(4)橫線多而發有直線和訓
(5)刺狀更多
(6)復形円光

我們當注意，最末一種，把以前的性質加快經過，這叫做發育的加速（Accelerated indevelopement。）每一個個體的生物，在幼稚時代，把其祖先重要的性質，必須一一經過，但格外簡捷。依照格兒說就是個體發育的歷史，可代表全種類發育的歷史，這是生物質一個基本定律。觀察現代生物，研究過去化石，莫不如此的。

## 來件

## 研究心理學之機會

△心理學會已成立

△心理雜誌快出版

心理學是世界最新成立之一種科學，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相鼎立。中華心理學會是爲聯絡中國心理專家，和素有研究之心理學者公共研究、介紹、發揚此種科學而設。於本年八月五日，成立於南高暑期學校期內。辦事機關暫假南北兩高師。會務分三股：總務研究，在南高；編譯在北高。心理雜誌不久出版，內容分概論，兒童，教育，社會，變態，研究方法，智慧測量，歷史，以及其他各種心理學分類。每期約十萬言，多半係國人所未聞未見。凡與該會宗旨相合，且該會會員資格者，得按該會入會手續爲會員。該會簡章如下：

### 中華心理學會簡章

(一)宗旨　本會以研究各種心理問題爲宗旨

(二)會員　凡對於心理學有特別興趣或研究確有心得及貢獻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審查及格得爲本會會員

(三)會務　本會會務暫分左列三項

一總務　文牘　會計　審查　通訊

二研究　除會員互相通信研究外本股得設問題或將會員提出有價值之問題徵求各會員之意見將來擴充時得分股研究

三編譯　彙集會員之著作每季出「心理」一冊(編譯辦法另定)會員有著作短篇選登季刊長篇得由本會代刊專書（辦法另定）

---

住址之洋文信件
來本課領取爲盼

| 姓名 | 件數 |
|---|---|
| Tao | 2 |
| Sung<br>en en<br>en Yiu | 1 |
| Khoon<br>ed | 1 |
| J Dobson<br>red | 1 |
| Hsuan | 1 |
| ng | 1 |
| Ling | 1 |
| ng tai | 1 |
| Quai. Sing | 1 |

郵信件

無住址之中文信

來第一院號　收

| No | 姓名 |
|---|---|
| 204 | 李甫毅 |
| 205 | 羅延 |
| 206 | 施振家 |
| 209 | 王[illegible]秀 |
| 210 | 夏宣治 |
| 211 | 饒　滋 |
| 212 | 胡明柏 |
| 213 | 郭子岡 |
| 214 | 李起東 |
| 215 | 臧錫齡 |
| 216 | 鄭劍三 |
| 218 | 張志韓 |
| 219 | 王任 |
| 220 | 家香年 |
| 221 | 劉海蓬 |
| 222 | 李居端 |

諸鑒；
爲信一件因無處投
在收發課待取

在一院號房收

(四)職員及職務

一會長，設會長一人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二主任及幹事

A總務股，設主任一人總理本股事務設幹事二人佐理之

B研究股 設主任一人總理本股事務並答覆會員研究之問題設幹事二人佐理之

C編譯股 設主任一人司編輯審查出版事宜設幹事二人佐理之

三通信指導委員 除研究股設主任幹事外更推專門名家爲通訊指導委員會員有重要研究問題得通函請教但回信郵費需隨函付足否則概不答覆

五)職員任期及選舉 本會職員均一年一任於大會時選舉之連舉得連任

(六)會員之義務 會員有繳費投稿之義務若一年不繳費或未投稿一次者得由職員會取消其會員資格

(七)會員之權利 會員有通信研究及領受本會定期出版物之權利

(八)會費 會員每年應納常年費二元定期收集特別費無定額臨時募集

(九)會期 每年在暑假期內開大會一次每半年開職員會一次日期均臨時通知

(十)會址 會址暫設在南京東南大學內高等師範

(十一)附則 本簡章有未盡善得隨時修改

附錄一任職員姓名：

張耀翔 陸志韋 陳鶴琴 吳定良 邰爽秋 胡昌才 彭振綱 金鼎一

凡願入會者，請向劉廷芳先生處報名，或至南池子哲學社傅銅先生處簽名，或通信至北京高師張耀翔君。

## 齋務課通告一

第一二三宿舍學員，既全數簽名在册。如以後查出有冒名頂住，發生事端，應由繳費住舍簽名人，負責。（住舍人數，宣布之，姓名班系從略，）

第一宿舍

天一號至天二十五號，住一百十五人。 地一號至地十三號，住八十七人。 元一號至元三十五號，住一百零五人。 黃一號至黃七號住四十二人。 宙一號至宙二號，住十八人。

共三百五十九人

第二宿舍

天一號至十二號，住二十四人、 地一號至十二號住二十四人。 元一號至十二號，住二十四人。 黃一號至十二號，住二十四人， 宇一號至十二號，住二十四人。 宙一號至十二號住二十四人。 洪一號至十三號，住二十四人、 荒一號至十二號，住二十四人。 日一號至十一號，住二十二人。 月一號至七號住十三人。

共二百二十七人

第三宿舍

天字號，住五十八人。 地字號住二十四人。 元字號住二十六人。 黃字號住十九人，

共一百十九人

## 齋務課通告二

公寓學員，有事端發生，本課因受法律上權限束縛，無多大解決之實力。望大家本互助精神，厲行自治，對於公寓主影，以平民教育眼光，多方誘導，提高其知識，謀居住之安全爲盼。（茲將最近調查宣布之，姓名班系從略）

北大學員公寓

| 公寓號數 | 公寓名稱 | 現人數 | 房價 | 膳費 | 茶水費有無 | 地點及門牌號數風紀比較 |
|---|---|---|---|---|---|---|
| 第一號 | 士林公寓 | 九 | 三元 | 七元 | 在內 | 沙灘三十一號 |
| 第二號 | 吉陞公寓 | 一三 | 二元 | 七元 | 在內 | 北河沿四十一號 |
| 第三號 | 通隆公寓 | 七 | 二元 | 七元 | 在內 | 銀閘六號 |
| 第四號 | 集賢公寓 | 一九 | 三元 | 七元 | 在內 | 銀閘七號 |
| 第五號 | 集賢公寓 | 一三 | 三元 | 七元 | 在內 | 銀閘十一號 |
| 第六號 | 宏陞公寓 | 一一 | 二元 | 七元 | 在內 | 銀閘二十七號 |
| 第七號 | 華通公寓 | 一五 | 三元 | 七元 | 在內 | 井兒胡同六號 |
| 第八號 | 三星公寓 | 一三 | 二元二角 | 七元 | 在內 | 承俠大院一號 |
| 第九號 | 德華公寓 | 一九 | 三元 | 七元 | 在內 | 銀閘四號 |
| 第十號 | 尚志公寓 | 一六 | 三元 | 七元 | 在內 | 北池子六十五號 |
| 第十二號 | 慶隆公寓 | 四 | 二元五 | 七元 | 在內 | 景山東街二十六號 |
| 第一三號 | 德昌公寓 | 一三 | 二元 | 七元 | 在內 | 東老胡同三號 |
| 第一四號 | 和春公寓 | 八 | 一元五 | 七元 | 在內 | 東老胡同七號 |
| 第一五號 | 大陸公寓 | 十 | 三元 | 七元 | 在內 | 東老胡同十三號 |
| 第一六號 | 東升公寓 | 九 | 三元 | 七元 | 在內 | 孟家大院八號 |
| 第一七號 | 通和公寓 | 一〇 | 二元 | 七元 | 在內 | 孟家大院九號 |
| 第一八號 | 大順公寓 | 一六 | 三元 | 七元 | 在內 | 五老胡同七號 |
| 第二〇號 | 同陞公寓 | 一一 | 二元五 | 七元 | 一元 | 沙灘一號 |
| 第二二號 | 會賢公寓 | 一五 | 二元 | 七元 | 在內 | 東高房十六號 |
| 第二三號 | 集賢公寓 | 一五 | 三元 | 七元 | 在內 | 大學夾道六號 |
| 第二[illegible]號 | [illegible] | 九 | 二元五 | 七元 | 在內 | 北河沿三九號 |

招領

收發課收到…

時列於下…

No 收 信

107 Su, T.

112 Chow … Han T… Han T…

115 Kyau… registe…

116 Dr. R… registe…

117 Wang

118 J. Ch…

119 S. M.

120 Kwais…

121 Yuan

招…

收發課收…

件時列於…

No 姓 …

177 …

178 …

179 …

187 …

188 …

190 …

192 …

193 …

195 …

196 …

197 …

198 …

200 …

202 …

203 …

| | | | | | | |
|---|---|---|---|---|---|---|
| 第二六號 | 如寶公廁 | 六 | 一元 | 七元 | 在內 | 嵩公府夾道一號 |
| 第二八號 | 大興公廁 | 一二 | 一元五 | 六元五 | 在內 | 臘庫十六號 |
| 第二九號 | 日隆公廁 | 一五 | 一元 | 七元 | 在內 | 銀閘二十八號 |
| 第三〇號 | 餐華公廁 | 一一 | 三元 | 七元 | 在內 | 房四號 |
| 第三三號 | [illegible]公廁 | 一三 | 一元五 | 七元 | 在內 | 大學夾道一號 |
| 第三六號 | 華興公廁 | 一八 | 一元 | 七元 | 在內 | 井兒胡同六號 |
| 第三九號 | 晉陽公廁 | 一二 | 一元 | 七元 | 在內 | 西老胡同二十號 |
| 第四四號 | 萬成公廁 | 一一 | 三元 | 七元 | 在內 | 操場大院六號 |
| 第五三號 | [illegible]隆公廁 | 一三 | 一元五 | 七元 | 在內 | 銀閘二十號 |
| 第五五號 | [illegible]盛公廁 | 一八 | 一元五 | 七元 | 在內 | 北河沿六十三號 |
| 第六四號 | [illegible]公廁 | 七 | 一元五 | 七元 | 在內 | 銀閘二十六號 |
| 第七〇號 | 振興公廁 | 八 | 二元 | 八元 | 在內 | [illegible]兒[illegible]同五號 |
| 第七三號 | 華忠公廁 | 八 | 三元 | 七元 | 在內 | 馬圈胡同八號 |
| 第七五號 | [illegible]隆公廁 | 一〇 | 三元 | 七元 | 在內 | 沙灘五號 |
| 第七六號 | 同豐公廁 | 一二 | 二元 | 七元 | 在內 | 新開路六號 |
| 第七八號 | 同安公廁 | 一一 | 三元 | 七元 | 在內 | 新開路一號 |
| 第八一號 | 資興公廁 | 一二 | 三元 | 七元 | 在內 | 大學夾道十一號 |
| 第八二號 | 新興公廁 | 二一 | 二元 | 七元 | 在內 | 沙灘九號 |
| 第八四號 | [illegible]隆公廁 | 七 | 一元 | 無 | 一元 | 景山東街二十六號 |
| 第八六號 | 會通公廁 | 一一 | 一元五 | 七元 | 在內 | 沙灘十六號 |
| 第八九號 | 大來公廁 | 九 | 三元 | 七元 | 在內 | 沙灘十三號 |
| 第九三號 | [illegible]盛公廁 | 一一 | 一元 | 七元 | 在內 | 大學夾道十一號 |
| 第九八號 | [illegible]隆公廁 | 九 | 三元 | 七元 | 在內 | 弓弦胡同十五號 |
| | 大[illegible]公廁 | 一一 | 一元 | 七元 | 在內 | 漢花園三號 |
| | 聚賢公廁 | 八 | 三元 | 六元 | 在內 | 椅子胡同七號 |
| | 中州公廁 | 一二 | 四元 | 七元 | 在內 | 井兒胡同一號 |
| | [illegible]公廁 | 四 | 四元 | 八元 | 在內 | 北河沿十七號 |
| | 聚[illegible]公廁 | [illegible] | 二元 | 七元 | 在內 | [illegible]三十號 |
| | [illegible]來公廁 | 九 | 四元 | 七元 | 在內 | 馬圈胡同九號 |
| | 人和公廁 | [illegible] | 二元 | 七元 | 在內 | [illegible]教胡同五號 |
| | 瑞祥公廁 | 一一 | 二元 | 七元五 | 在內 | 松公府夾十一號 |
| | 三益公廁 | 八 | 二元 | 無 | 一元 | 新開路八號 |
| | 發[illegible] | 四 | 二元 | 七元 | 在內 | 馬圈胡同廿一號 |
| | 光明學舍 | 八 | 二元五 | 七元 | 在內 | 景山東街十號 |
| | [illegible]公[illegible] | 九 | 一元 | 七元 | 在內 | 新開路七號 |
| | 合[illegible]公廁 | 一六 | 一元五 | 七元 | 在內 | 銀閘十三號 |
| | 大德公廁 | 一五 | 一元 | [illegible]元 | 在內 | 沙灘二十號 |
| | 大[illegible]公廁 | 六 | 二元 | 七元 | 在內 | 檔棚欄六號 |
| | 合組 | 一一 | 分攤 | | | 大學夾道十二號 |
| | 合組 | 一一 | 一元 | 七元 | 在內 | 井兒胡同十二號 |
| | 合組 | 七 | 三元 | 七元 | 在內 | 北河沿四十五號 |
| | 合組 | 一三 | 一元 | 六元 | 一元 | 中老胡同二號 |
| | 合組 | 一八 | 一元 | 七元 | 在內 | 五所胡同七號 |

共七百六十二名係已查出之數

## 體育會辦公室通告第十一號

十九日（星期六）下午本校足球隊與交通大學在公共體育場比賽冬季比賽[illegible]果爲四與一之比本校負一球

## 書法研究會中國書課程表

| | | |
|---|---|---|
| 星期一 | 下午四時至六時 | 徐博宜先生 |
| 星期二 | 下午三時至五時 | 湯俊伯先生 |
| 星期三 | 下午四時至六時 | 賀履之先生 胡佩衡先生 |
| 星期四 | 下午四時至六時 | 徐博宜先生 |
| 星期五 | 下午[illegible]時至五時 | 劉子泉先生 |
| 星期六 | 下午三時至五時 四時至六時 | 劉子泉先生 胡佩衡先生 |

河南[illegible]生諸君公鑒[illegible]欠[illegible]不到茲定於星期一（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半在第三院第一教室開會討論進行辦法凡我同人務祈准時賁臨是幸

張長庚　王式典　孫樹森　[illegible]振寰

范濟[illegible]　王之乾　任錫[illegible]　馮炳[illegible]

同啟

## 北大平民教育講演團募款啟事

現在平民教育的需要，差不多誰都知道，所以本
雖不能說有十分的偉大，然對於一般苦勞兄弟姊
妹們，至少總不無一點兒功勞。所以同人等雖課
甚至於各種通俗書冊及報紙，亦不能充分購備
因此同人等特開全體會議，決計向本校各教職員
面，特請沈士遠教授代募，同學方面，由本團募
[illegible]湯炳章[illegible]黃[illegible]四君勸募，幸